

2014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JISHU DAOZE YU BIAOZHUN

• 晁春艳/主 编
马登军 潘天泉 崔彩云 柳 松/副主编

4个科目+9套模拟题

- ★ 最新大纲+精选题型
- ★ 名师出题+过关无忧
- ★ 实战冲刺+快速提高

2014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主 编 晁春艳

副主编 马登军 潘天泉 崔彩云 柳 松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晁春艳主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3.12
(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
ISBN 978-7-5618-4894-4

I. ①环… II. ①晁…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3614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 (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7.75
字 数 443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38.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 1979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开始至今已有 30 余年的历史了，期间经过几次重大变革。2002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针对单项环境管理制度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环境管理制度中的重要地位，这是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的主要手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共同组织的，以认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准入资格为目的的重要考试，也是从事相关行业的人员的重要评测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起着重要的人才选任的作用，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人才保障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从 2005 年开始实施，考试科目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为了帮助参加 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能够系统地进行复习，我们按照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心组织编写了“2014 年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过关宝典”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采用大纲要求—重要考点—例题解析—课后练习的编写结构，紧扣考试大纲对相关的重要考点进行了叙述，对于综合性较强的例题解析，编者对相关题型的解题思路及解题技巧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大量的课后练习对复习内容进行巩固，最后通过多套模拟题让广大考生进行自测，既能掌握所复习的知识点，又能掌握解题方法及解题思路。

编者在本套丛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我国现行的高等院校推荐教材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及相关参考资料等，同时还参考了大量的有关书籍和文献，在此对以上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专家，以其强烈的责任感、深厚的理论造诣、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以及对考试大纲的准确理解，对复习教材字斟句酌、精心编撰，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进行了精心的编写，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标准体系	1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1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1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12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14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16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22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22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23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35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37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39
第三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大气环境标准	51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51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51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69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69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71
第四章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85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85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85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102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103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105
第五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水环境标准	115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115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115
第三部分 重点练习	129
第六章 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声环境标准	133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133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133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143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145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146

第七章 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相关环境标准	156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156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156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164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165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166
第八章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75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175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175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181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182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184
第九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91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191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191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194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195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196
第十章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02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202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202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205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205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206
第十一章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12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212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212
第三部分 重点练习	216
第十二章 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20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220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220
第三部分 例题解析	232
第四部分 疑难解答	232
第五部分 重点练习	234
模拟题一	241
模拟题二	254
模拟题三	266

第一章 环境标准体系

第一部分 考试要点

- (1) 熟悉国家环境标准的分类及各自的特点。
- (2) 熟悉我国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体系构成及其应用范围。
- (3) 熟悉国家环境标准与地方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 (4) 熟悉环境功能区和环境质量标准之间的关系。
- (5) 了解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
- (6) 了解国家颁布的主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了解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标准与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

一、环境标准

(一) 定义

环境标准是指为了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群健康,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所作的规定。具体讲,环境标准是国家为了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的环境政策和法规,在综合考虑本国自然环境特征、社会经济条件和科学水平的基础上,规定环境中污染物的允许含量和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数量、浓度、时间和速度以及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我国环境标准按范围,可分为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按其内容和性质,可分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和基础标准等。(熟悉)

(二) 环境标准的作用

1. 环境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环境标准具有法规约束性,是我国环境保护法规赋予的。环境标准是执法必不可少的依据和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环境标准本身所具有的法规特征:国家环境标准绝大多数是法律规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国家环境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审批、发布;地方环境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审批、发布。这就使我国环境标准具有行政法规的效力。国家环境标准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及企事业单位在排放污染物时必须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规定了监测分析方法以及违反要求所应承担的经济后果等。同时我国环境标准从制定(修订)到发布实施有严格的工作程序,使环境标准具有规范性特征。

国家环境标准又是国家有关环境政策在技术方面的具体表现,如我国环境质量标准兼顾了我国环保的区域性和阶段性特征,体现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政策;我国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体现了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政策、淘劣奖优的产业政策、鼓励科技进步的科技政策等,其中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又着重体现了我国行业环境政策。

2.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规划的体现

环境规划的目标主要是用标准来表示的。我国环境质量标准是将环境规划总目标依据环境组成要素和控制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和空间内予以分解并量化的产物。因而环境质量标准是具有鲜明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的规划指标,是环境规划的定量描述。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是根据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将规划、措施,根据我国的技术和经济水平以及行业生产特征,按污染控制项目进行分解和量化,它是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的控制措施指标。

环境规划是指在什么地方到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措施达到什么标准,也就是通过环境规划来实施环境标准。环境标准提供了可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具体环境保护指标,为环境保护计划切实纳入国家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创造了条件;环境标准为其他行业部门提出了环境保护具体指标,有利于其他行业部门在制订和实施行业发展计划时协调行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标准提供了检验环境保护工作的尺度,有利于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于人民群众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参与,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也有积极意义。

3. 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依据

多年来逐步形成的环境管理制度,是环境监督管理职能制度化的体现。但是,这些制度只有在各自进行技术规范化之后,才能保证监督管理职能科学有效地发挥。

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定量管理,定量管理就要求在污染源控制与环境目标管理之间建立定量评价关系,并进行综合分析。因而就需要通过环境保护标准统一技术方法,作为环境管理制度实施的技术依据。

目标管理的核心是对不同时间、空间、污染类型,确定相应要达到的环境标准,以便落实重点控制目标;另外需要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出发,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标和“三同时”验收指标,确定集中控制工程与限期治理项目对污染源的不同控制要求,确定工业点源执行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的负荷分配量以及相应的排污收费额度。

环境标准是强化环境管理的核心,环境质量标准提供了衡量环境质量状况的尺度,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判别污染源是否违法提供了依据。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和基础标准统一了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的技术要求,为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正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并相应提高了环境监督管理的科学水平和可比程度。

4. 环境标准是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的动力

环境标准与其他任何标准一样,是以科学与实践的综合成果为依据制定的,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内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使标准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判断污染防治技术、生产工艺与设备是否先进可行的依据,成为筛选、评价环保科技成果的一个重要尺度,对技术进步起到导向作用。同时,环境保护方法、样品、基础标准统一了采样、分析、测试、统计计算等技术方法,规范了环保有关技术名词、术语等,保证了环境信息的可比性,

使环境科学各学科之间、环境监督管理各部门之间以及环境科研和环境管理部门之间有效的信息交往和相互促进成为可能。标准的实施还可以起到强制推广先进科技成果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步伐,使切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无废、少废、节能、节水及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尽快得到推广应用。

5. 环境标准是进行环境评价的准绳

无论是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还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都需要环境标准。只有依靠环境标准,方能作出定量化的比较和评价,正确判断环境质量的好坏,从而为控制环境质量、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以及设计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6. 环境标准具有投资导向作用

环境标准中指标值高低是确定污染源治理资金投入的技术依据;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中也是根据标准值,确定治理程度,提前安排污染防治资金。环境标准对环境投资的这种导向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三) 环境标准的特性

环境标准不同于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其独特的法规属性。环境标准属于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必须执行。

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实行的是国家制定产品标准的体制,由于历史的原因,环境保护标准纳入了标准化的调整范围。但是鉴于环境保护标准特殊性,标准化法在“标准的制定”一章中的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在编号、发布形式上采用产品标准的做法。应当指出,环境保护标准虽然采用产品标准的形式(如编 GB 号、采用产品标准的格式等)发布,但是环境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在内涵、外延和制定标准的目的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1) 在标准体系方面,环境保护标准中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有国家和地方两级,而产品质量标准除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外,还有行业级标准和企业级标准。

(2) 在各级标准的优先执行关系上,环境保护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也截然不同。环境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为主,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补充制定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国家级标准和地方级标准同时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可以是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若与国家级标准项目相同的要严于国家及排放标准,执行标准时地方级标准优先于国家级标准;而产品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的效力最高。有国家级标准的就不能再制定相同适用范围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 环境保护标准的内涵不同于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所做的统一规定,制定标准的对象是产品的规格、尺寸(如螺钉、螺母的螺纹规格,铁路的轨距和机车车辆的轮距,电源插头、插座的形状、尺寸等)。可见,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产品的通用性和互换性,从而降低成本,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方便。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围绕环境保护标准管理权的争论以及对环境保护标准属性认识上的

分歧反映了在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改革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体制予以解决。

二、环境标准体系

（一）概念

（1）体系：在一定系统范围内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

（2）环境标准体系：各种不同环境标准依其性质功能及其间客观的内在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制约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

（二）环境标准体系结构

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级环境标准、地方级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部标准。

1. 国家级环境标准

国家级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国家级环境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1）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为了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社会物质财富，并考虑技术、经济条件，对环境有害物质和因素所做的限制性规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一定时期内衡量环境优劣程度的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环境质量的目标标准。

（2）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适用的污染控制技术，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对排入环境的有害物质和产生污染的各种因素所做的限制性规定，是针对污染源控制的标准。

（3）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为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所做的统一规定（指针对分析方法、测定方法、采样方法、试验方法、检验方法、生产方法、操作方法等的统一规定）。环境监测中最常见的是分析方法、测定方法和采样方法。

（4）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针对用于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实物样品，而制定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在环境管理中起着特别的作用：可用来评价分析仪器、鉴别其灵敏度；评价分析者的技术，使操作技术规范化的作用。

（5）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对环境标准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图形、指南、导则、量纲单位及信息编码等所做的统一规定。

2. 地方级环境标准

地方级环境标准是对国家级环境标准的补充和完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近年来为控制环境质量的恶化趋势，一些地方已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地方环境标准。

（1）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2）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①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3. 环境保护部标准

环境保护部标准是指除上述环境标准外，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对还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般可分为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各专项或专题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

（三）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1）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执行。

（2）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跨行业综合性排放标准和行业性排放标准。两标准不交叉执行，即有行业性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主体，它们是环境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从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上集中体现了环境标准体系的基本功能，是实现环境标准体系目标的基本途径和表现；环境基础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础，是环境标准的“标准”，它对统一、规范环境标准的制定、执行具有指导作用，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石；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构成环境标准体系的支持系统。它们直接服务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容上的配套补充以及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执行的技术保证。

（四）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环境质量分等级，环境功能区分类别，一一对应。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对应类别的标准值。（熟悉）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

（1）功能区分类：三类。

1）一类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二类区：指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三类区：指特定工业区。

（2）标准分级：三级。

1）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2）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3）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值

（1）功能区分类：五类。

1）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鱼类保护区、鱼虾产卵场等。

3)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4)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同一水域兼有多功能的, 依最高功能划分类别。

(2) 标准值: 五类。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功能区, 将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 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区域执行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值

(1) 功能区分类: 五类。

1) 0类: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 1类: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 2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 4类: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 标准值: 五类。

对应区域噪声上述五类功能区, 将区域噪声标准值分为五类, 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噪声功能类别高的区域执行的标准值严于噪声功能类别低的区域。

(五)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熟悉)

(1) 排放标准限值建立在经济可行的控制技术基础上, 不分级别。排放标准以减少单位产品或单位原料消耗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 根据行业工艺的进步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 适时对排放标准进行修订, 逐步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

(2) 国家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功能区逐步脱离对应关系, 由地方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补充制定排入特殊保护区的排放标准。逐步改变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功能区对应的关系, 超前时间段不分级别, 现时间段可以维持, 以便管理部门的逐步过渡。

(3) 排放标准的作用对象是污染源, 污染源排污量水平与生产工艺和处理技术密切相关。而目前这种根据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来制定相应级别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过于勉强, 因为单个排放源与环境质量不具有——对应的因果关系, 一个地方的环境质量受到诸如污染源数量、种类、分布、人口密度、经济水平、环境背景及环境容量等众多因素的制约, 必须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才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但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管理需要, 对位于特殊功能区的污染源制定更为严格的控制标准。

三、环境标准的实施与实施监督

(一) 环境标准的实施

(1) 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结合所管辖区域环境要素的使用目的和保护目的划分环境功能区,对各类环境功能区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标准级别的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按国家规定,选定环境质量标准的监测点位或断面。经批准确定的监测点位、断面不得任意变更。

(3) 各级环境监测站和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环境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频率和分析方法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环境质量评价。

(5) 跨省河流、湖泊以及由大气传输引起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方面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效时,报环境保护部协调解决。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根据下列因素或情形确定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的时间。

(2) 建设项目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指标。

(3) 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的建设项目,在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还应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设从国外引进的项目,其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时,该建设项目引进单位应提交项目输出国或发达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提出该项目对执行的排污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排放污染物,应按所属的行业类型、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三)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实施

(1) 被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具有强制性,必须强制执行。

(2) 在进行环境监测时,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确定采样位置和采样频率,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规定测试和计算。

(3) 对于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统一分析方法,与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套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地方统一分析方法停止执行。

(4) 因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监测数据不同发生争议时,由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裁定,或指定采用一种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复测。

(四)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的实施

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中应使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

- (1) 对各级环境监测分析实验室和分析人员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 (2) 校准、检验分析仪器。
- (3) 配制标准溶液。
- (4) 分析方法验证及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五) 国家基础标准与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实施

在下列活动中应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或环境保护部标准。

- (1) 使用环境保护专业用语和名词术语时,执行环境名词术语标准。
- (2) 排污口和污染物处理、处置场所图形标志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
- (3) 环境保护档案、信息分类和编码时,采用环境档案、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 (4) 制定各类环境标准时,执行环境标准编写技术原则及技术规范。
- (5) 划分各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6) 进行生态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时,执行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规范。
- (7) 进行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时,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8) 环境保护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认定时,采用有关仪器设备环境保护部标准。

(六) 环境标准的监督实施

1. 实施监督的部门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全国环保执法检查中要将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时,应将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2. 实施监督的方式

标准实施的监督可分为自我监督和管理性监督。

(1) 自我监督主要由排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担,其基本出发点是“达到标准规定要求”。我国重点排污单位绝大部分有自我监控能力,具备一定水平的仪器、设备、人员,长期以来,对自身排污行为积累了大量资料、数据。以往环保部门对企业自我监督的功能重视不够,应当说,这部分力量属于标准实施监督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守法的高度加以强化,这也是目前国外环境管理的一个特点。

(2) 管理性监督主要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现对标准实施的监察与督导。其基本出发点是“达标”,其采用的手段一般为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抽查。对环境质量标

准的实施监督，一般为固定采样点位、固定频率的例行监测，以相应标准进行质量评定。

环境标准实施监督系统应形成归口管理—实施—自我监督—管理性监督的运行机制。

（七）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了解）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跨行业综合性排放标准（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性排放标准（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即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标准名录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1988）。
- （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3）《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
- （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 （4）《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 （5）《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2010）。
- （6）《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 （7）《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 （8）《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 (9)《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 (10)《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 (11)《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 (1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13)《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 (1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 (15)《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07)。
- (16)《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
- (1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
- (18)《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03)。
- (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 (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2)《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1996)。
- (2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
- (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3)《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
- (4)《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 (5)《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 (6)《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470.3—2011)。
- (7)《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 (8)《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2010)。
- (9)《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 (10)《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 (11)《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 (12)《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 (13)《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 (14)《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 (15)《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 (16)《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
- (17)《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
- (1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19)《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 (20)《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21)《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

- (22)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
- (2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 (24)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 (25)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 (26)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27)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 (28)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
- (29)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
- (30)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5—2006)。
- (3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 (32)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
- (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34)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04)。
- (35)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1—2004)。
-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37)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GB 14470.1—2002)。
- (38)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GB 14470.2—2002)。
- (39)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弹药装药》(GB 14470.3—2002)。
- (4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41)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01)。
- (42)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
-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4)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1995)。
- (4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1995)。
- (46)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374—1993)。
- (4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 (48)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1992)。
- (4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1992)。
- (50)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GB 4914—1985)。
- (51)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6—1984)。
- (5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1983)。

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4) 《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限值》(GB 14227—1993)。
- (5)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 (6)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